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委任詹德慈先生（「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詹德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現年 66 歲，彼於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不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業務及專業經驗，擔任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職務。彼於監管事務、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基金管理以及財務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詹先生畢業後曾於倫敦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八年，隨後回港就業。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公司財務部副主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及顧問部常務董事及香港業務主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替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詹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學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述，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詹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詹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十五部之涵義，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40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此定額酬金將根據任何未完成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支付。

就詹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委任詹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委任柯清輝博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完成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